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34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新开发 银行贷款长江中游（武汉）智慧物流枢纽项目 节能审查的意见

武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新开发银行贷款长江中游（武汉）智慧物流枢纽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5-420000-04-01-865127）节能报告收悉。该项目于2020年12月纳入新开发银行贷款备选项目规划，总投资434894.34万元，建设内容包括铁路北湖工业站工程、公共固体件杂货码头工程、公共液体散货码头工程、物流园综合楼工程、公共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工程、腾飞大道（八吉府大街—乙烯路）道路及排水工程、乙烯路（化工大道-腾飞大道）道路及排水工程、化工七路（联丰大道—青化路）道路及排水工程等8个子项工程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）、《武汉市固定资产投

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武发改规〔2017〕3号）和评审机构意见，现将节能审查意见回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，满足我市节能“双控”要求，主要用能设备选型合理，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。2028年1月建成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1619.56吨标准煤（等价值为3293.21吨标准煤）。其中，年耗电量为937.09万千瓦时，天然气耗量6.29万平方米，柴油消耗量268.70吨。

二、你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管理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。

三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2年内有效。若项目建设内容、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19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印发

共印8份